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00,500元张行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 累计转股股数为432,058股, 占张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23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张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97,499,500元,占张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三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张行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6.06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582号”文同意,公司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5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2日起由原6.06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0日起由原5.91元/股调整为5.76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5.76元/股调整为5.6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二、张行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张行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51张,转股数量为909股。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 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4,974,995张。自2021年7月1日至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1年7月1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213,415	20.37	-82,012,799	0	286,200,616	15.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9,744,399	79.63	82,013,708	909	1,521,758,107	84.17
三、总股本	1,807,957,814	100.00	909	909	1,807,958,72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5696185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家港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行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8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781,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赵金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其他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赵金峰先生、董事马四民先生、独立董事高金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董事蒋承宏先生、胡晓菲女士、胡锋先生、欧阳旭先生,独立董事宋衍蘅女士、梅蕴新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李东曲才让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监事会主席史玉江先生、监事邹晓俊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郝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裁刘德军先生、财务总监罗练鹰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72,058	99.9910	9,100	0.00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72,058	99.9910	9,100	0.009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2,214,896	99.9255	9,100	0.07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2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中华律师和周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 (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该费用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壹都A4201-4206(整层)、43整层、45整层”,同时根据该变化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8)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富章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秦操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联	1996年	1994年	2014年	2021年	近三年主要签署了深圳华强、天健集团、好想你、联赢激光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银娜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和2020年分别签署雄帝科技2020、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建甫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了敏芯股份、浙江东日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80万元(含税)。经协商,2021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80万元(含税),该费用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证券执业资格、诚信记录和相关项目经历等资料,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在审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等文件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1605”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壹都A4201-4206(整层)、43整层、45整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1606;邮政编码为518000。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壹都A4201-4206(整层)、43整层、45整层;邮政编码为518000。

三、其它事项说明

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议案1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1年10月20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9:00-11:0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邮编:518040,传真:0755-83849210,电话:0755-83849249,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秦操

2.联系电话:0755-83849249

3.传真号码:0755-83849210

4.电子邮箱:investor@maxvision.com.cn

5.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附件一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至2021年10月18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9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0。

2.投票简称:盛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2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 (星期一) 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兰机场T2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合同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签署了《美兰机场T2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公司负责美兰机场T2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 “美兰机场项目”、“项目”)设备供货、深化设计、系统优化、安装、调试、集成、拆改及现场恢复、交付、培训、维修保养、售后服务和质保期保障等,项目工期80日历天。由于查验使用单位增加多项合同外新增需求,以及现场涉及的拆改工作超出预期,导致项目在合同工期内无法完工项目,经公司申请,项目工期延至2021年5月30日。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0年12月29日、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美兰机场T2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合同签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美兰机场T2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合同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现将合同履行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进展情况

合同签署后,公司严格按照计划约定开展相关工作,推动项目的交付验收。近日,项目通过了相关单位的验收。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以项目交付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确认收入。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将美兰机场项目合同于2021年第三季度确认收入。美兰机场项目验收将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业绩带来积极影响。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和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美兰机场项目的成功交付验收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将对公司业务推广带来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项目合同结算金额以项目审计结算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可能。

四、备查文件

美兰机场T2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验收文件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00,500元张行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 累计转股股数为432,058股, 占张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23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张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97,499,500元,占张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三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张行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6.06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582号”文同意,公司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5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2日起由原6.06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0日起由原5.91元/股调整为5.76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5.76元/股调整为5.6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二、张行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张行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51张,转股数量为909股。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 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4,974,995张。自2021年7月1日至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1年7月1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